

柞水县 2024 年度省级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 补助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

乙方：陕西新春怡果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甲方柞水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中标结果，订立本施工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施工任务：柞水县林下种植中药材 500 亩，其中：银碗作业区 1、2 小班林下种植连翘 138 亩；联丰作业区 1、2 小班在林下种植五味子 362 亩。

三、合同金额：工程总价款（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施工合同价款包含三年内的种苗费、运输费、物料采购费和初植、补植施工的一切费用和检查验收等费用及税金，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项目招标分项报价表

	施工项目	数量 (亩)	总价 (元)	备注
1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	500	499160.00	

四、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文件要求执行。连翘：正规育苗基地繁育的优质秦连翘，规格：选用 2 年生药用连翘苗，整批外观整齐、均匀，苗子根系色泽



正常，株型完好，芽饱满、无病虫害、根系完整，地径 0.6cm 以上，苗高 60cm 以上；五味子：正规育苗基地繁育的南五味子苗木。规格：选用 2 年裸根苗，整批外观整齐、均匀，苗木枝条色泽正常，株型完好，芽饱满，根系完整，地径 0.2cm 以上；苗木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三年后苗木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

五、施工监理及验收办法：施工过程中甲方聘请监理公司人员和甲方施工人进行全方位监督和管理，工程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查，按自查结果整改到位后，向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请验，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检查验收。

六、工程期限：工程从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工期 80 日历天。

七、结算方式：项目经验收合格，乙方凭验收合格单、监理结论、审计决算报告和施工合同，开具正式完税发票，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在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报账支付，结账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资金。付款方式：A: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总合同工程款的 30%; B: 工程项目当年施工结束后经验收面积栽植到位率、施工质量合格率均达到 100%，支付合同总工程款的 60%; C: 省级工程项目验收合格苗木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后付清合同总工程款剩余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三年内，必须根据甲方生产安排以及技术质量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补植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剩余全部工程款，重新组织工队进行补植。

2、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施工，另组织工队施工。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每延误 1 天处乙方合同总价款 5% 的罚款（阴雨影响不能作业天数顺延），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甲方在合同完成后 3 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期完成合同规定全部施工任务，严禁出现施工任务欠帐的现象发生，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工程款，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因任务欠帐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注意安全，工程造价中包含有安全保证金，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但补充协议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可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

乙方：陕西新春怡果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柞水县营盘镇营盘社区

地址：柞水县同川镇同川社区

法人：张江江

法人：洪霞

电话：0914—4281226

电话：15129491081

签约地点：柞水县乾佑河国有林场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1日

